



2026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已接受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对通州区潮马路（K0+000-K9+530）、东渠路（K11+260-K17+063）、任港路（K0+000-K8+585）、德觅路（K0+000-K8+000、K10+765-K13+114）、壁富路（K0+000-K7+667）5项健康工程储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
目批复文件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中标费率：99%。

4.支付方式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复后，勘察设计费支付到 90%；原则工程最终财务评审完成后，支付其余 10% 的费用。勘察设计费支付给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设计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5.项目负责人：蒋大鹏。

6.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与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项目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7.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95 天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发包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储存。

(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10.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

股份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刘元则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元



日期：2026年9月24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的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勘察人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陆份，双方各叁份。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乙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元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勇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2026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4号)与该项目/标段的勘察单位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地址:北京市百万庄大街3号;北京市西城区红居街10号楼2层C商4-2),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

项目规模: 对通州区漷马路(K0+000-K9+530)、东渠路(K11+260-K17+063)、任港路(K0+000-K8+585)、德觅路(K0+000-K8+000、K10+765-K13+114)、壁富路(K0+000-K7+667)5项健康工程储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勘察设计区域范围: 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095天。

发包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发包人办公场所。

勘察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区域范围、勘察设计办公场所、参与本项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员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勘察仪器、设备等。

(2)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勘察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3)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2、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4)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5)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6)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7)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8) 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 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4)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6)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7) 乙方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 乙方应当制定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9) 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10)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勘察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勘察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刘元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元

2026 年 9 月 24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2026年通州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具体包括通州区潮马路（K0+000-K9+530）、东渠路（K11+260-K17+063）、任港路（K0+000-K8+585）、德觅路（K0+000-K8+000、K10+765-K13+114）、壁富路（K0+000-K7+667）5项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病害调查资料文件、交通量调查资料文件、接诉即办工单调查资料文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道路工程、其他附属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和预算编制等）、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 4.1.6.7~4.1.6.32 目：

4.1.6.7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现场进行设计，将全体参加设计的人员和设备集中办公，其费用全部自理。

4.1.6.8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主要人员的数量，设计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此而发生的人员、车辆使用费、餐费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4.1.6.9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勘察规范》、《公路勘察细则》、《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在综合分析地质调查、勘探、试验所取得的各项资料的基础上，完整地阐明该港址处的工程地质构造状况，含地形、地貌、土层分布、产状性质、地质时代及成因，分析不良地质现象及发育程度，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并提出科学评价。重点对现况路基评价，结合地质勘察、旧路土基含水量的基础资料、交通量、路况、弯沉检测资料对旧路病害调查分析开展提级改造方案设计。

4.1.6.10 设计人应依据《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等相关标准，开展抗车辙沥青混合料、热、冷再生沥青混合料专项配合比设计，并提出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等抗车辙性能指标及配合比参数。

4.1.6.11 设计人依据《北京市干线公路改造技术指南》、《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对现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评价并提出设计方案。

4.1.6.12 设计人按照道路技术标准对提级改造路段技术指标进行复核评定，对于部分指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路段，提出设计意见。

4.1.6.13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中，设计单位应明确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循环再利用专项方案。结合施工工艺及现场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路面旧料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数量，力争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回收循环再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4.1.6.14 绿化工程设计应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发〔2015〕32号）。

4.1.6.15 施工图设计方案应合理、可行，与现场地形、地貌相匹配，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征求项目沿线地方政府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交通流量情况，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并提出合理的交通导行方案，减少实际施工中对社会交通的影响。使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和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避免因设计方案缺陷引起沿线群众阻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

4.1.6.1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法规、行业标准、市交通委现行项目管理通用制度、项目批复意见执行。

4.1.6.17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路面材料目标配合比设计复核分析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中明确材料要求、混合料要求、级配组成及施工要求等，针对具体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符合工程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公路等级、所处层位的工程设计级配范围，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目标配合比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复核。

4.1.6.18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进行交叉作业。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9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应分别列出前期工作费用、初步设计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以及发包人可能提出的其他费用（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项目。

4.1.6.2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签约合同中的人员配备，且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经过备查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证随叫随到，相关保证措施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

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违反约定则按 5.2 款相关规定处罚。

4.1.6.21 设计人在施工配合期提供后续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清单各细目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22 发包人将按交通运输部和北京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对设计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其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将履约考核结果以及设计人可能存在的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记入设计人的信用档案。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4.1.6.23 工程竣工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计图纸。对于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应明确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设计方案，确保设计信息全面、清楚，便于查阅。

4.1.6.24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1.6.25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4.1.6.26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如有）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据报告书要求完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1.6.27 在勘察设计中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补充符合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同本合同条款第 1.1.3.2 项内容。

5.3.3 阶段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病害调查并提供调查成果、交通量调查并提供调查成果、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并提供调查成果、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增加以下条款：

（4）总体设计要体现公路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环保、节约的基本要求，处理好主体工程与附属工程、各专业之间的衔接与协调配合，在设计阶段必须加强总体设计工作，以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统一性。

（5）设计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以至完善。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7）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并结合实际情况上报发包人需延长的服务期限，发包人进行确认并批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费用不予补偿。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预警、暴雨预警、大雾预警、高温预警、寒潮预警、大风预警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 (4)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 (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细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

费用分担原则：如发生审查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的设计经验不低于 5 年且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必须为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在现场设立的设计代表处的人员、设备、费用等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本款增加第 10.2.7 项：

10.2.7 后续服务还包括配合设计质量后评价、配合财政评审、配合决算审核、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对服务期限的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设计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师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合同。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1) 依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5610—2020)和《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按照以下规定计取：

a. 工程中公路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计取。

b. 工程中桥梁专业的勘察设计基准价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勘查设计费费率定额的通知》(京路造价发〔2020〕10号)计取；

c. 对于超出上述范围的附属工程，按相关计费规定计取。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上限不超过交通委批复概算的勘察设计费。

当交通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与招标时投资估算不一致时，若中标的专业费率低于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所对应的取费标准，则按照中标的专业费率计取设计费；否则，应按照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所对应的取费标准计费。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投资估算(招标时投资估算)与批复建安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不一致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有效期为 2 年，对于有效期内已完成勘察设计但未列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计划的项目，应由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意见，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重新设计。重新设计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支付时间：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

(2) 工程最终财务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3) 本项目包含的日常维护工程的勘察设计费，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至全部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同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实际结算勘察设计费的 3%）。

(4) 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必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5)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设计人理解并同意，因财政预算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的，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根据发包人管理需求另行约定。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 %。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10)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0%；

(11)单个标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标段合同价的 10%。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的 5%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可以中止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之

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计扣。

(5) 因勘察设计中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中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中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标前会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8) 因勘察设计中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中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中,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中费的赔偿金;

(9) 因勘察设计中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中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中,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中费的赔偿金;

(10) 因勘察设计中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合同价的 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或者

b. 中止设计合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或收取设计人合同价 1%-10%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

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设计代表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设计代表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按第 3.7 款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 1 人,发包人将按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设计代表每人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 1 人日次,扣取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诉讼,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